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委任執行董事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

- (i) 余慶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麥其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余慶銳先生(「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麥其建先生(「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以下為余先生的履歷：

余先生，44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專門從事物業投資及貿易業務。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高中畢業後，投身中國的船務及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私人投資者之前為一間船務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余先生加入上海一間營銷及管理公司，並擔任物業投資經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余先生獲委聘為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72)(前稱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有關物業投資及貿易的諮詢及顧問服務。

目前余先生為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

余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須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余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余先生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薪酬待遇另加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釐定)。余先生的前述酬金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責任而釐定。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經余先生確認及據董事會所知，余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麥先生的履歷：

麥先生，43歲，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學士學位。彼為中國準精算師及中國精算師協會準會員。麥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麥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麥先生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一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麥先生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定額董事袍金。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麥先生並無資格參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設的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福利。麥先生的前述酬金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責任而釐定。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經麥先生確認及據董事會所知，麥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麥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余先生及麥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韋振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韋振宇先生(主席)  
王海雄先生  
余慶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  
麥其建先生